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

聲　明　人　PHUANGCHUEN RADEN（拉汀）

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庭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1471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 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、2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以112年度司促字14719號裁定否准異議人聲請，該裁定並於112年6月3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2年7月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為外籍勞工，因相對人公司無預警歇業，112年3、4月薪資均無發放，異議人為生計即四處打零工，並依法申請支付命令，卻因已無固定處所可聯繫，經聖洋公司同意以該公司地址為寄送處所，豈料，因聯繫困難致未收到鈞院通知，而延誤及補正資料遭駁回聲請，故提

出異議並補正薪資證明、勞保資料、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等資料，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、資遣費部分，經原裁定以通知異議人補正債權釋明文件，異議人收受通知後，迄未補正，認未盡釋明之責，故駁回異議人之聲請一節，此有原裁定附卷可憑。惟異議人於異議時提出之薪資證明、勞保資料、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等為證，應可作為判斷債權釋明文件，是異議人雖於原程序未提出補正資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此作成駁回聲請之裁定並無違誤。惟異議人今已就本件債權釋明事項補正完畢，如不許其提出，對於異議人顯然不利，亦與督促程序之簡易迅速目的有所違合。從而，異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即難謂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司法事務官另行依法為適當之處分。

五、另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，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（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嗣經異議人異議後，再由本院法官審理所為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